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28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徐翔裕

被告 范瑋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於民國113年4月17日8時10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臺64線道路往新店時，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瓊慧所有並由訴外人古銘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553元(工資12,471元、零件10,082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22,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我有保險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
05 告之訴。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7 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估價單
08 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
09 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
10 告就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是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9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0 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
21 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22,553元
22 （工資12,471元、零件10,082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
23 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2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
24 執照附卷可稽，至113年4月17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
25 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
26 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7 折舊率表，即系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
28 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9 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
30 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
31 0,082元，其折舊所剩殘值為十分之一1,008元。此外，原告

01 另支出工資12,471元部分，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02 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3,479元（計算式：1,008元+12,471元
03 =13,47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13,4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6 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90元，餘由
12 原告負擔。

1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15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魏賜琪